



年報

2018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摘要	87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發旋
蔡宇震

公司秘書

陳錦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百慕達)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電話：852 3766 1079 傳真：852 3007 9138

澳洲主要營業地點

Level 2, 56 Ord Street, West Perth
電話：+61 8 9389 3000 傳真：+61 8 9389 3033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澳洲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td
Level 11
17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網站

www.brockmanm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brockmanmining

股份代號

15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BCK
(澳洲證券交易所)



各位股東：

多年以來，我們致力尋求布萊克萬基礎設施之解決方案，持至今，我們傲然向股東呈報本年度 Marillana 項目取得穩健進展。簡言之，布萊克萬於 2 年內隨時投產。

年內，我們與多個業務伙伴進行積極磋商。於財政期間後，我們最終於七月按較佳條款與全球著名之採礦服務供應商 Mineral Resources Limited 達成協議，為 Marillana 項目取得基礎設施之解決方案。

布萊克萬已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就 Marillana 項目達成各佔 50% 權益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安排。根據該安排，礦之源開採將透過履行各項責任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而該等責任之重點為建設及營運一個鐵路及港口系統，其包括一條可將礦石由 Iron Valley 運送至黑德蘭港長達 320 公里之創新輕軌，以及於黑德蘭港內鄰近 South West Creek 之一個全自動火車站及產品堆場設施，並將建設一個海岬型船舶泊位，有關費用由礦之源開採自行承擔。合營公司合夥人將攜手帶領 Marillana 展開生產，並實現布萊克萬之擱淺資產之價值。

在合資公司安排下，各名合夥人享有共同利益，因此該安排提供明確商業方針，並創造多項協同效益。在礦之源開採為其皮爾巴拉基建項目尋求龐大之額外第三方貨運量，以支持其於 Iron Valley（毗鄰 Marillana 礦區）之持續營運之同時，布萊克萬需要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合資公司安排實屬合乎情理且令人欣喜之結果，而我們將竭誠所力，為我們之團隊提供全面支持，以實現 Marillana 之價值。

為我們之項目成功實現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奠下我們業務之基石及提供未來願景，在此推動下，我們致力確保本集團在 Marillana 項目投產前不會懈怠。

展望未來，我們將提升市場地位，並透過連接必需之供應鏈為首次生產作好準備。我們之願景是成為亞洲市場之可持續鐵礦石生產商。此外，我們亦將加強成本節省，直至為股東帶來真正回報。

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及我們之團隊多年以來之耐心支持及貢獻。我們期待與各位股東於下一年度分享成功之豐碩成果。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年內，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並已將所有資源投放於西澳的鐵礦石業務內。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7,500,000港元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澳元之收市匯率由5.99下降至5.8，導致產生會計匯兌虧損8,600,000港元。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此業務分類包括擁有100%之Marillana鐵礦石項目（「Marillana」）、Ophthalmia鐵礦石項目（「Ophthalmia」）及其他地區的勘探項目。

年內，本集團應佔此分類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為2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礦產勘探之總開支為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700,000港元）。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與礦產勘探及評估有關之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Marillana	6,669	17,182
Ophthalmia	908	1,494
地區性勘探	1,883	2,055
	9,460	20,7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財務報表錄得任何發展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於財政期間，西澳各項目之資本開支總額概述如下：

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資產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添置採礦資產
Marillana	125	—	3,263	—
Ophthalmia	—	—	—	—
	125	—	3,26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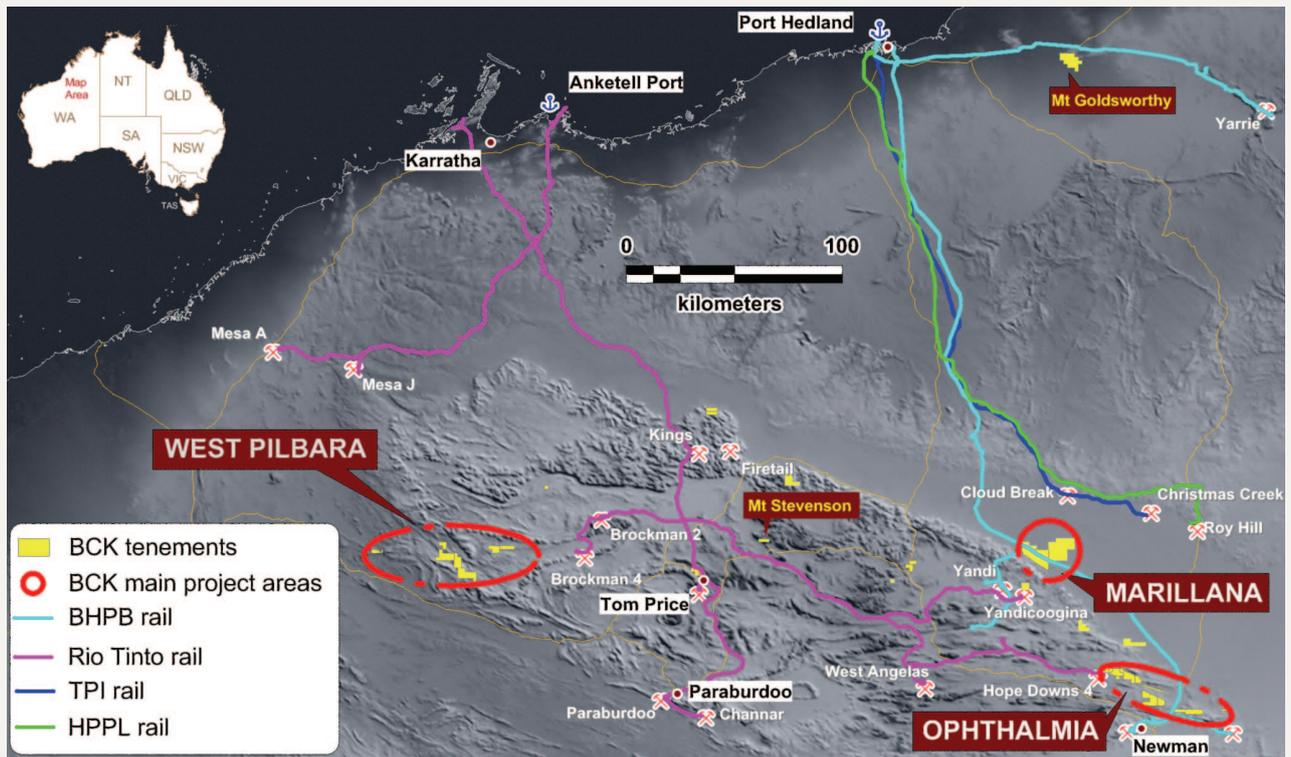


減值

本集團參考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出評估並得出結論，並無

減值跡象存在。於釐定澳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時所用之主要假設與先前評估所用者並無重大差異。

圖 1：項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MARILLANA 項目概覽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為布萊克萬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省份採礦租約 M47/1414 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

該項目範圍涵蓋 82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布萊克萬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赤鐵礦碎屑礦體來源)。

Marillana 發展項目

布萊克萬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訂立無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載列兩間公司合作發展 Marillana 之主要條款。框架協議載列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指示性條款及主要條款，涵蓋(其中包括)轉讓責任、成立未註冊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管理委員會及開發活動之資金(主要為非加工基建)。框架協議亦載列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之主要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於本集團財政年度結束之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布萊克萬與Polaris（礦之源開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平台刊發之公告），據此，待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可透過履行若干轉讓責任轉讓並取得Marillana項目50%權益。待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Polaris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於Polaris達成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至Polaris。訂約方將成立合營公司，各自持有50%權益以發展Marillana。

該交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先決條件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將在簽立後90日內於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生效：

- (i) 布萊克萬取得於澳洲及香港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規定之必要監管批准；
- (ii) 布萊克萬取得其股東多數票贊成批准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以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訂約方按與框架協議一致之條款或訂約雙方接納之其他條款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及
- (iv) 訂約方簽立貸款協議（該協議於年度結束後簽立）。

上述條款一概不可獲豁免。

貸款協議

Polaris將會向布萊克萬提供10,000,000澳元免息貸款，貸款將用於履行布萊克萬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及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

貸款將須按要求於到期時償還，惟按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透過運輸Marillana銷售已出售之產品時布萊克萬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合營公司前之轉讓

轉讓責任及權益

Polaris須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完成之六個月（轉讓期間）內達致下列責任以取得Marillana之50%權益：

- (i) Marillana勘探及開發之開支為250,000澳元；
- (ii) 完成下列各項以評估於Marillana礦區採礦之經濟可行性（或該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方面）：
 - (a) Polaris加工廠之加工設計標準；
 - (b) 完成Polaris之優化採礦計劃研究；及
 - (c) 完成礦場佈局，當中展示Polaris於Marillana礦區內加工廠之首選地點，須與上文(b)段所述之優化採礦計劃一致。

合營公司

成立及範圍

該等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作為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訂約方均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之範圍包括於Marillana成立開採及加工營運業務，最低生產率為20Mtpa，產品將會透過礦之源開採一間附屬公司興建之輕軌鐵路運輸至黑德蘭港。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合共由六名代表組成。合營公司雙方各自須委任三名代表。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為就有關合營公司進行之活動作出所有策略性決定（包括考慮及批准合營公司管理之任何工作方案及預算）。



開發資金

合營公司雙方將負責撥支 Marillana 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達 300,000,000 澳元或合營公司雙方各支付 150,000,000 澳元。Polaris 將代表合營公司雙方竭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債務融資撥支上述開發活動。開發活動包括所有前期地盤工作及非加工基建成本。布萊克萬將於協定之貸款期內償還其債務融資之應佔份額。

經辦人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Polaris 同意擔任合營公司之首席經辦人。

加工及裝貨協議

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獲授予獨家開採權以建造、擁有及經營 Marillana 之加工廠、產品堆放區、管理尾礦設施以及開墾及將產品裝至火車上。該等訂約方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礦山運輸物流協議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按下列時間表建造(以其自身成本)及經營一項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

- (i) 建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及
- (ii) 業務營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展。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包括連接 Marillana 至黑德蘭港港口之輕軌鐵路，加連接至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深水好望角型泊位以供火車卸載、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

鐵路及港口基建系統之提供及合作將反映於與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礦山運輸物流協議，其授予獨家開採權以提供產品由 Marillana 地盤至黑德蘭港內港之鐵路產品運輸、於港

口卸貨及堆放產品以及開墾及運輸貨物。訂約方已同意暫定的服務費，惟須受按此性質協議常見之標準價格調整條款所限。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實現本集團極具潛力之鐵礦石礦產項目價值之關鍵，取決於取得鐵路及港口基建方案及資金。董事認為，透過合營公司，本公司可與位於澳洲且發展成熟之採礦公司合作，並取得必要資金及急需之鐵路及港口基建使用權，以套現 Marillana 之所有潛在價值。

時間表

加工廠

於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後，礦之源開採(或一間附屬公司)將根據建造、擁有及經營安排建設 Marillana 之加工廠。廠房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曆年)第二季度開始(與鐵路建設開展時間同步)，而調試及營運將於二零二零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Marillana 之目標生產量於鐵路及港口系統開放後將為 20 至 30Mtpa。

鐵路及港口系統

鐵路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第二季度開始，並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第四季度前開始營運。South West Creek 之港口設施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九曆年第三季度開始，亦預計於二零二零曆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此時，合營公司預計將直接達至 Marillana 20 至 30Mtpa 之穩定生產目標。

Marillana 小規模生產道路托運

按進一步研究，合營公司雙方現正視察小規模之 3 至 5Mtpa 生產，由道路托運從 Marillana 運輸至 Utah Point。倘進行此計劃，Marillana 之建設預計將於二零一八曆年下旬開始，並於二零一九曆年第三季度前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其他交易。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除另有所述，布萊克萬每年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準則 2012」)匯報其資源及儲量。所報礦產資源包括礦石儲量。

布萊克萬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更新其 Marillana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至 JORC 準則 2012。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先前按 JORC 準則 2004 匯報，並分別由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現為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發佈。

Marillana 擁有非常龐大之赤鐵礦碎屑及河道鐵礦床(「CID」)礦體，礦產資源估量 15.1 億噸，包括 1.695 億噸探明礦產資源量、10.46 億噸控制礦產資源量及 2.91 億噸推斷礦產資源量(見表 1 及 2)。

表 1：碎屑(選礦進料)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38% 鐵品位)

成礦類型	資源量分類	噸數(百萬噸)	品位(% 鐵品位)
	探明	169.5	41.6
	控制	961.9	42.3
	推斷	273	42.0
總計		1,404.4	42.2

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表 2：CID 礦產資源量概要(邊界品位：52% 鐵品位)

資源量分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磷 (%)	燒失量 (%)
控制	84.2	55.8	3.58	5.0	0.097	9.76
推斷	17.7	54.4	4.34	6.6	0.080	9.30
總計	101.9	55.6	3.71	5.3	0.094	9.68

JORC 2012 礦石儲量估算是基於修改後的 JORC 2012 礦產資源模型，並包含了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概述的眾多因素及假設。

基礎方案優化開採研究限於最終設計露採坑及礦權區範圍內，並以邊界品位為 38% 鐵品位的 DID 及 52% 鐵品位的 CID 礦化進行圈定。

冶金測試結果用於 DID 礦的收回部分的估算，最終產品的回收率及品位(鐵、二氧化矽、二氧化鋁及燒失量)在礦體塊模型中進行估算。根據重介質選礦(DMS)測試，預計最終產品的鐵平均含量至少為 60%，品質回收率平均為 37.3%。

表 3：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礦石種類	噸數(百萬噸)
概略	DID [#]	967
概略	CID [#]	46
總計		1,013

* 儲量包括在資源量內

[#] 52% 邊界鐵品位

^{##} 38% 邊界鐵品位



表 4：Marillana 項目 — 礦石儲量最終產品

儲存級別	礦石銷售 種類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燒失量 (%)
概略	CID 產品	46	55.5	5.3	3.7	9.7
概略	DID 產品	358	60.3	6.2	3.0	2.5
概略	礦石總儲存量	404	59.8	6.1	3.1	3.3

Marillana 項目概略級礦石儲量估算總計為 9.67 億噸 DID 礦，另加 4,600 萬噸可直接船運 CID 礦(表 3)。鐵礦石原料經加工後可生產精礦 4.04 億噸，平均品位為鐵 59.8%、SiO₂ 6.1%、Al₂O₃ 3.1%(表 4)。礦山總體採剝比為 1.0:1(廢石噸數比礦石噸數)。

Marillana 礦石儲量僅按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量計算。礦產資源量亦包括若干 2.73 億噸推斷礦產資源 (DID)，包括 2.01 億噸乃以控制礦產資源量邊界北面之寬間距鑽探為基礎，以及 7,200 萬噸先前於投影尋蹤多元轉換 (PPMT) 過程中品質下降至推斷分類之控制礦產資源。根據推斷轉換至控制礦產資源分類之過往轉換記錄，預計更多鑽探可將部分推斷礦產資源升級至控制分類。

Marillana 乃三大生產商 BHPB、Rio 及 FMG 以外位於皮爾巴拉之最大型已公佈赤鐵礦礦石儲量位置之一。碎屑礦石可通過低成本採礦、低廢料比例及大範圍連續礦帶支持以簡單選礦工藝提升至優質燒結礦進料產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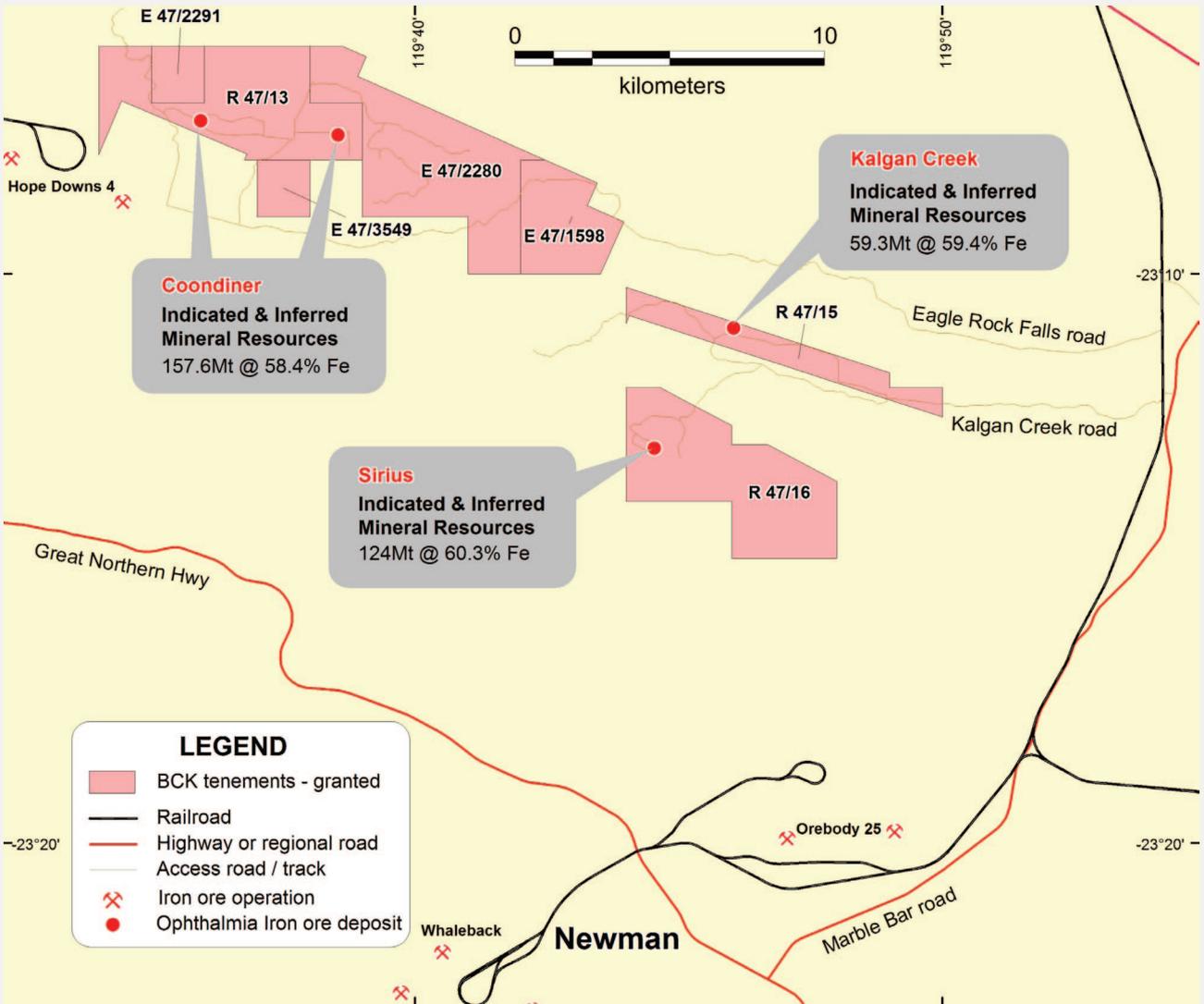
礦產資源及儲量估量(見表 1 至 4)乃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編製，並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JORC 準則 2012」)之指引進行分級。

OPHTHALMIA 項目概覽

擁有 100% 權益的 Ophthalmia 鐵礦石項目位於西澳東皮爾巴拉地區內之 Newman 鎮北面，是除 Marillana 旗艦項目外，本公司最重要之鐵礦石項目。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八月實地普查填圖及表面採樣發現顯著存在層狀赤鐵礦成礦，主要勘探鑽孔計劃經已完成，且已估計及呈報位於 Sirius、Coondiner 及 Kalgan Creek 礦床之符合 JORC 之礦產資源量。Ophthalmia 之礦產資源總量為 3.41 億噸，鐵品位為 59.3%(表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2：Ophthalmia 遠景區及資源之位置



批文

本公司與Niyiyaparli土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之原住民土地開採權協議，涵蓋Ophthalmia項目中所有礦產，並基於與Niyiyaparli土著於二零零九年就Marillana簽署之現有協議。此舉已考慮到Niyiyaparli土著權益及Ophthalmia項目環境之土地保育及文化遺產管理，包括向當地Niyiyaparli土著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

簽署該協議後，倘若布萊克萬確立基建方案以支持項目發展，即可授出採礦租約。

冶金

來自Sirius礦床之大量礦石樣本已寄發至中國鋼研(中國鋼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進行全面燒結測試。該大量樣本於二零一三年生產，來自以金剛石鑽探之岩芯於整個礦床內的7個鑽孔。



燒結礦測試項目結果顯示混合物(Sirius碎石最多代替30%之礦區C之皮爾巴拉混合物)之燒結表現並無致命缺陷。大部分參數表明，除混合料水分及可燃物負荷量大幅增加外，隨著替代物增加僅會發生輕微轉變。燒結礦生產率或粒化變動較小，低溫還原粉化率與軟化及熔化性能類似或較之略有提高。還原度降低，但仍在可接受範圍內。

礦產資源量

Ophthalmia 擁有赤鐵礦礦體，礦產資源估量 340.9 百萬噸，包括 2.80 億噸控制資源量及 6,100 萬噸列作推斷資源量(見表 5)。

資源估量根據 JORC 準則 2012 提供之指引進行分級。請參閱於澳洲交易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表 5：Ophthalmia DSO 礦產資源量概要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¹⁾									
礦床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Kalgan Creek ¹	控制	34.9	59.3	62.7	4.08	4.57	0.009	0.183	5.49
	推斷	24.4	59.5	63.2	4.38	3.90	0.007	0.157	5.81
	小計	59.3	59.4	62.9	4.21	4.29	0.009	0.173	5.63
Coondiner ¹ (Pallas and Castor)	控制	140.5	58.5	62.0	5.18	4.46	0.007	0.176	5.71
	推斷	17.1	58.1	61.5	6.06	4.45	0.008	0.155	5.47
	小計	157.6	58.4	62.0	5.27	4.46	0.007	0.174	5.68
Sirius ¹	控制	105.0	60.4	63.7	3.54	3.97	0.007	0.18	5.22
	推斷	19.0	60.2	63.4	4.09	3.83	0.009	0.17	5.14
	小計	124.0	60.3	63.6	3.62	3.95	0.007	0.18	5.20
Ophthalmia 項目	控制	280.4	59.3	62.7	4.43	4.29	0.007	0.178	5.50
	推斷	60.5	59.3	62.8	4.73	4.03	0.008	0.160	5.50
	小計	340.9	59.3	62.7	4.49	4.24	0.007	0.175	5.5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frac{\text{鐵品位}\%}{(100 - \text{燒失量})/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¹⁾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變動

西皮爾巴拉項目

概覽

西皮爾巴拉項目包括西皮爾巴拉區 Paraburdoo 西北偏西約 100 – 130 公里之四個勘探礦產項目，其中以 Duck Creek 為中心。(參見圖 1)。

在 Duck Creek，礦化作用包括高於環繞平原 15–30 米之不連續河道鐵礦床(「CID」)台地，故預計已識別目標之剝採比率將相當低。地表採樣已識別出七個含有礦石品位 CID 成礦之台地，但因進入限制，至今僅有六個進行鑽探。

布萊克萬已就位於 Duck Creek (E47/1725) 之河道鐵礦床(「CID」)礦體完成推斷礦產資源估量為 1,830 萬噸，鐵品位達 56.5%，詳情見下文表 6。礦產資源估量已根據《澳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和礦石儲存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指引進行分級。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遵照 JORC 準則 2012 作出更新。礦產資源估量是以在沿各台地長軸相隔約 200 至 400 米之礦段鑽探之 45 個垂直 RC 鑽孔結果得出，並獲地表採樣支持，以確認礦體之橫向範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6：Duck Creek 礦產資源估量 — (以鐵品位 54% 作為較低邊界品位)

台地	級別	噸數 (百萬噸)	鐵品位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硫 (%)	磷 (%)	燒失量 (%)
1	推斷	4.1	55.8	63.2	4.40	2.69	0.058	0.032	11.8
2	推斷	5.1	56.6	64.1	3.58	2.44	0.037	0.041	11.7
3	推斷	2.3	56.4	61.6	5.71	4.53	0.023	0.065	8.4
4	推斷	1.4	56.4	61.9	6.43	3.34	0.087	0.077	8.9
5	推斷	3.0	56.3	61.4	6.32	4.07	0.020	0.071	8.4
6	推斷	2.4	58.0	62.8	5.15	3.25	0.015	0.112	7.6
所有	推斷	18.3	56.5	62.8	4.91	3.22	0.037	0.060	10.0

* CaFe 指煅燒鐵品位，乃布萊克萬採用 $CaFe = \text{鐵品位} \% / ((100 - \text{燒失量}) / 100)$ 之公式計算。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因進行約整，噸數相加後可能與總噸數略有出入。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Ni-Co 及 Ni-Cu 遠景區 — 40% 權益

於 PCF Capital Group 進行競爭激烈之銷售流程後，本公司自第三方接獲於 Irwin 項目合營公司(由全資附屬公司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持有)之 40% 權益之要約。然而，第三方提出之該要約並無落實，原因為 Irwin 合營公司項目 60% 之參與者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行使彼等於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優先權。

買賣協議已簽立及待該協議條件達成後，於年末後，布萊克萬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收取代價 1,700,000 澳元(相當於 9,900,000 港元)。

綠春銅礦場

期內，本公司出售一項非核心資產綠春礦場，並於年內錄得非現金出售收益 156,201,000 港元。綠春礦場已閒置多時，而出售事項旨在將本公司之集中點放在澳洲之鐵礦場。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本報告內有關 Marillana 項目之礦產儲存及礦產資源量估算已宣佈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有關 Ophthalmia 項目礦產資源量之資料已宣佈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有關西皮爾巴拉項目之推斷礦產資源量之資料已宣佈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市場公告之一部分。本資料乃按 JORC 準則 2004 編製及首次披露。由於該等資料自最後一次公佈起並無重大改變，故並無遵照 JORC 準則 2012 作出更新。

本公司確認概不知悉對原公告所載之上述資料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資料或數據。支持相關市場公告之估計之所有重大假設及技術參數持續適用，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確認合資格人士所呈列之結論形式及內容並無與原市場公告存在重大修改。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管理及內部監控

布萊克萬致力確保所引用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數據在礦址及公司層面均受已實施之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所規範。對 Marillana 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結果之內部及外部審查，由一支技術審查隊伍執行，成員包括稱職能幹之合資格專業人員。有關審查並無發現有任何嚴重問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目前以借貸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11.73 倍，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0.41 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2 (二零一七年：0.1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認購人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 13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13,000,000 港元。認購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合共 130,00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尋求股東批准後以發行價每股 0.10 港元發行。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099 港元。

達航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達航訂立 OL 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達航同意認購合共 650,000,000 股股份，總代價為 65,000,000 港元。OL 代價以現金及透過抵銷尚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方式結付。合共 650,000,000 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尋求股東批准後以發行價每股 0.10 港元發行予達航。所得款項(扣除抵銷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每股 OL 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099 港元。

關連交易

OL 認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披露者，達航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OL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OL 認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後發行，而本公司合共 650,000,000 股普通股以每股 0.10 港元發行。OL 代價以現金約 19,000,000 港元及透過抵銷尚未償還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約 46,000,000 港元結付。

本集團需要現金維持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亦尚欠達航貸款及應計利息。認購事項及 OL 認購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將進一步加強資本基礎，且毋須附帶貸款的利息開支及償還責任。

風險披露

(a) 商品價格風險—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融資風險

開展鐵礦石項目勘探及生產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必要資金。管理層正研究所有可行融資渠道，並積極尋求合適投資者及合作夥伴安排融資。

(d) 項目未能完成之風險

該風險主要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法規、有關價格、稅收、特許權使用費、土地使用權、可行之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集資能力有關之規定。董事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項目之開發進展。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7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34名僱員)，其中並無僱員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14名僱員)及5名僱員(當中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8名僱員)位於澳洲，而12名僱員(當中包括5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七年：12名僱員)則位於香港。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作為負責任企業，本集團盡力遵守與廢物處理及環境保護有關之地方法律及法規。於企業層面，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節約能源，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及紙品。

我們經營有效及可持續之鐵礦石業務，積極通過業務所有方面降低本公司活動對環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尊重原住民擁有者的權利及評估與其營運有關之當地文化遺產。此外，在並無進行採礦業務下，預期本集團對環境造成之破壞較少。倘日後恢復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承擔對環境的影響之責任，確保廢物管理、尾礦儲存設施及危險廢物管理等問題為首要關注事項。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年內，據管理層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準則、法律及法規。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按照相關安全政策，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人力資源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最重要資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優質工作環境。本集團提倡互相尊重，人人平等。本集團不時提供相關在職培訓，增進僱員之專業知識。本集團亦有籌辦不同工餘活動及小組討論供僱員參與，以加深僱員間之關係，並加強與管理層之溝通。本集團亦一直致力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策略為建立論功行賞之文化，獎勵表現優異、長遠有助提升股東價值之僱員。本集團不時檢討向僱員提供之薪酬待遇，確保總薪酬對內屬公平、對外具競爭力，且支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先生

桂四海先生，六十八歲。桂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彼乃本集團主席。桂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安徽大學。桂先生從事國際航運及港口營運業務逾三十年，是一名成功之企業家。桂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創立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遠航不僅全資擁有、經營、管理近300萬載重噸運力的現代化遠洋散貨船隊，航線遍佈全球，而且大規模投資建設、經營岸上相關產業，包括港口、碼頭、倉儲、物流、船舶修造、船員勞務等，形成了一個比較完整、具有全球競爭力的產業優勢。除航運業務外，遠航還涉及地產、礦業、金融服務、證券、貿易、旅遊酒店等諸多領域。桂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桂冠先生之父親。

劉珍貴先生

劉珍貴先生，七十一歲。劉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成為本集團副主席。劉珍貴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劉先生持有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現為山東社會經濟發展研究院理事及山東東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為山東省政府之金融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劉先生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董事長。在此之前，彼於三個不同省份之中國銀行分行擔任行長十六年。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七十二歲。Norgard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會計師，亦為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董事總經理。過去三十年，彼在籌集創業資本及業務財務重組方面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彼曾擔任行業委員會多個職位，包括西澳特許會計師公會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委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委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計劃）前成員。Norgard先生亦為Nearmap Limited（前稱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主席），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Ammtec Ltd之董事。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前，彼曾任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前澳洲交易所上市公司，現為Brockman Mining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

執行董事

桂冠先生

桂冠先生，三十七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董事會。彼先前曾任本集團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仍然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桂先生於國際船運、港口營運及造船、採礦及融資公司等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桂先生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持有數學學士學位。桂先生在本公司負責集中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桂先生為本集團主席桂四海先生之兒子。

陳錦坤先生

陳錦坤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公司秘書及若干布萊克萬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發出之執業會計師證書。陳先生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管理層

Colin Paterson 先生，亦為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Colin Paterson 先生，五十七歲，於資源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涵蓋澳洲多種地質環境(但主要為位於皮爾巴拉之鐵礦，以及位於西澳 Archaean 之金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生成及項目評估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 Asarco Australia Ltd 之首席地質學家，並曾於 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 (其後為 MPI Mines Limited) 擔任類似職位。其後，彼為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之創辦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富布賴特獎學金 (Fulbright Scholarship) 得主，曾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

Parpart 先生為 Capital Link International 之業務夥伴及策略部主管；出任 Capital Link 該職位前，彼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負責亞洲宏觀經濟、固定收入及股票市場研究及策略。其分析於每週及每日發表，且經常接受 CNBC Asia 及 Bloomberg TV 訪問。Parpart 先生亦曾為多份雜誌及報紙撰稿，最近為《福布斯全球版》及新潮社《Foresight》雜誌(東京)之專欄作家。

葉發旋先生

葉發旋先生，七十二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格拉斯哥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退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

理，於該項委任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先生

蔡宇震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蔡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在法律界擁有逾十五年經驗，擅長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宜。蔡先生現為 Rusal Global Management B.V. 之高級法律顧問。

香港高級管理層

Hendrianto Tee 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Hendrianto Tee 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投資總監。加入布萊克萬前，Tee 先生職業生涯中大部份時間乃於數家全球金融機構(其中包括 Fleet Boston (現為美銀美林)及瑞士銀行)專注從事債務資本市場相關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月，Tee 先生再次加入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為業務發展總監，監督項目資金及發展。於再次加入布萊克萬前，Tee 先生曾花三年時間於投資及諮詢活動，當中涵蓋於澳洲、加拿大及印尼之天然資源業。Tee 先生畢業於美國 Walsh University，持有文學士學位(極優等)。

鐵礦石業務 — 澳洲

Colin Paterson 先生

澳洲業務行政總裁

Paterson 先生的履歷載於上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全年全面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第三版)(「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該原則於適用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末(「澳洲交易所原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職務於期內一直懸空。雖然如此，Colin Paterson先生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任職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及
- (ii) 根據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本年度，由於董事之其他事務及出差，並非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向股東負責，包括確立管理目標及監察該等目標之達成情況，目標是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價值。董事會將管理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責任轉授予執行委員會。董事會之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定期審閱董事會章程，且各董事獲提供委任函，當中載列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讓各董事可清楚瞭解其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及主席之角色應予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期內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雖然如此，本公司執行董事Colin Paterso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行政總裁，負責監督核心鐵礦石業務營運。

主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並非獨立。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現階段之發展而言，主席之商業經驗較原則所列之獨立規定更能夠為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架構的組成、能力均衡、經驗及承擔均以效率為本，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責及職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董事。儘管並非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本集團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達致適度均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確認，說明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澳洲交易所原則第2.4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董事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委任日期	截至年報日止之 任職年期(服務年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6	8/8	2/2
劉珍貴，副主席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6	8/8	0/2
Ross Stewart Norgard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5	8/8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0	8/8	0/2
葉發旋	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4	8/8	2/2
蔡宇震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4	8/8	2/2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10	8/8	2/2
桂冠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4	8/8	0/2
Colin Paterson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3	8/8	0/2

* 指期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總數。釐定出席資格時已考慮董事各自之任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共舉行了八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詳細履歷及關係披露載於「董事及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已成立不同的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表現委員會	環境健康 安全及持續 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成員		成員			
劉珍貴(副主席)	成員		成員			
Ross Stewart Norgard				成員	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錦坤(公司秘書)						成員
桂冠						成員
Colin Paterson					主席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主席	主席	主席	成員		
Uwe Henke Von Parpart	成員	成員	成員			
蔡宇震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所有董事委員會於必要時可徵詢專業意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技能組合

下表概述董事會的技能及經驗組合：

經驗、技能及能力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表現委員會	環境健康 安全及持續		執行委員會
					發展性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3	2	0	2	1	1	0
執行董事總人數	3	0	0	0	0	1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	3	3	3	3	2	1	0
經驗							
公司領導							
擔任行政總裁及/或其他高級公司 領導層的經驗							
	9	5	3	5	3	3	3
國際經驗							
於多個國家擔任領導層的經驗							
	2	2	2	2	1	1	1
資源行業經驗							
相關行業(資源、礦業、勘探)經驗							
	4	1	0	1	1	2	2
其他董事會層面上市經驗							
於其他上市實體任職(過去三年)							
	5	2	1	2	2	2	2
知識及技能							
融資及資本管理							
	7	5	3	5	3	1	1
管治							
風險及合規							
	2	2	2	2	1	2	1
性別							
男性							
	9	5	3	5	3	3	3
女性							
	0	0	0	0	0	0	0



董事入職

於獲委任後，董事獲公司法律顧問提供入職簡介以作支援，此舉旨在讓董事熟悉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法律義務。此外，與高級管理層的會議亦不時舉行，讓董事熟悉本公司的運作。另外，董事培訓資料會不時傳閱，讓董事緊貼法規的最新資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提名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

- 為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確定合適之提名候選人；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及
- 保證董事會可獲得所需技能以履行其職責並為本公司創造價值。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成員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 主席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1/1
蔡宇震	1/1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 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為遵守有關香港及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期3年。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亦須每年退任及重選。

按照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即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桂四海、

Colin Paterson及陳錦坤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之任期已超過九年，故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載有條文規定要求超過一年之通知期或要求超過一年酬金之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須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須常關注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以及各項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及法規。董事於獲委任後將參與全面入職培訓，本公司將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參與合適專業發展，旨在讓彼等瞭解上市規則之修訂，並重溫企業管治之知識及技能。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期內參與之所有專業發展，本公司則記錄有關資料。陳錦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財政年度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所有其他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閱書面專業培訓資料。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按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有需要，可以由全體董事不時傳閱及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任何決議案，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有利益衝突之事項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

本公司一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向全體董事提供合理通知期，以使彼等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倘若未能如期發出通知，則須獲董事批准豁免。

於各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已獲提供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以確保董事會於會議前有充份時間考慮以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可於有需要時獨立於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如有需要，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接見高級管理人員。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吸納、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1/1
劉珍貴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主席	1/1
Uwe Henke Von Parpart	1/1
蔡宇震	1/1

(*)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考所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除有關薪酬之職責外，委員會亦負責每年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表現檢討，及檢討個別董事之表現。

薪酬及表現

薪酬及表現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與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區分。

非執行董事薪酬

董事會決意吸納及挽留能幹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同時預留現金。因此，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架構容許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形式發放薪酬。儘管此意味著對守則及原則有所偏離，惟委員會相信此對本公司規模而言屬合適，並信納所有參與購股權計劃之董事已獲股東批准，且該授出亦與本公司之長遠表現相連。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本公司已釐定非執行董事每年之最高金額為合共1,000,000 澳元，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外。

董事會表現檢討

董事會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個別董事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彼等對其薪酬組合之意見。

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薪酬及表現委員會負責檢討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如有)及高級管理團隊)之酬金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委員會定期透過參考相關就業市場狀況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性質及金額是否適當，整體目標是確保相關人士從挽留高質素董事會及行政人員團隊中得到最大利益。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

本公司旨在按照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所擔任職位及承擔之責任相稱之酬金水平回饋行政人員。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會透過使用獨立薪金數據(如適用)協助擬定酬金的過程。

行政人員酬報架構有兩個部份：底薪及透過參與布萊克萬購股權計劃取得長期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

表現檢討 — 行政人員

高級行政人員表現會由薪酬及表現委員會持續檢討及作出每年評估。各行政人員須填妥有關表現事宜之問卷或各行政人員須與委員會主席進行一對一面談而進行評估。期內，已完成對高級行政人員之表現評估。

個別行政人員可與委員會主席會面，以討論其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各董事於財政期間之薪酬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袍金(包括股份補償)載列如下：

	成員數目 二零一八年	成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3	4
	7	8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均未曾受僱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及專業技能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身份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 (主席)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2
Uwe Henke Von Parpart	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及賓夕凡尼亞州大學進行數學及哲學(博士)研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策略師	2/2
蔡宇震	香港大學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2/2

(*) 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

(a) 就外部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與罷免(及批核外部核數師之報酬與工作期限)及與該核數師的辭任或解聘相關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根據適用標準審核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與有效性；

(c) 擬定並實施有關聘任外部核數師或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



- (d)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及監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e)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透過檢討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書面報告，評估本公司之會計監控制度是否充足；監控管理層之回應與糾正不足之處；
- (f) 透過積極與管理層、內部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溝通及討論，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以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
- (h) 審核本集團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建議函，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實質性詢問；及確保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所提出之問題作出及時反應；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保密安排好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匯報，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j) 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外聘核數師及高級行政人員均獲邀出席討論全年財務報表會議，會議期間設有管理層不在場之討論時間。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記錄由會議秘書保管。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版本分別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留存。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董事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就本集團表現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之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會依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會適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報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獲轉授日常管理之責任，並獲授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營運、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策略。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一切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力，惟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以外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批准之事宜除外。成員包括董事會不時委任之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委員會於有需要履行其職責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本公司之環境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活動進行監督。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

行其職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主席	1/1
葉發旋	1/1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 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持續發展性、環境、安全及健康政策及活動；
- (b) 鼓勵、支持及建議管理層發展短、長期政策及標準，確保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所載原則獲遵守及實現；
- (c) 定期檢討社區、環境、健康及安全反應合規問題及事件，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否就該等事宜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及本公司是否已就此妥善盡職履行其責任及進行其活動；

- (d) 確保本公司監察持續發展性、環境、健康及安全方面之趨勢，以及檢討該方面之現有及新出現之問題，並評估其對本公司之影響；及
- (e) 檢討具有重大環境影響之擴充、收購及出售之環境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對風險及就本公司持續經營及未來行動考慮風險之過程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監督。

委員會根據職權範圍及政策(副本載於網站)履行其職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角色	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 ^(*)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Ross Stewart Norgard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宇震	1/1

(*) 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舉行之會議總數。

雖然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多數成員亦非獨立董事，惟有關委員會多數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仍能維持委員會之客觀性。

風險管理涉及本公司各方面之活動。業務風險一經識別，本公司實施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旨在提供必要框架，以管理有關業務風險。管理層之主要職責為識別風險及促進風險管理之程序。高級管理層須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行政總裁匯報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確保本公司妥善制定評核及管理特定及一般業務風險之程序，以及適當之減輕風險措施(如適用)。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呈報有關評核之整體結果，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各董事會會議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並於有需要時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合規及監控系統作出改進。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評估與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對其結果表示滿意。

本集團已外判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委聘一名獨立管理顧問公司，每年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其中發現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概無重大缺失。

董事會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又是否充足。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須直接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監管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監控之存在與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亦與審核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商討審核計劃。審核計劃在本期間根據需要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部署充足資源及達成計劃目標。此外，本集團的外部核數師進行定期晤談，使得雙方皆意識到可能影響彼等各自工作範圍的重要因素。外部核數師向審核委員會呈報相關財務報告事項之報告，並酌情提交予董事會。

就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財務、營運、監管及策略方面，並識別若干風險範疇。已識別若干風險類別及內部控制瑕疵，為降低該等風險而實施之相關措施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

儘管本公司毋須遵守澳洲公司法第 295A 條(作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董事會要求執行董事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

本公司已妥善存置財務記錄，而財務報表符合適當會計準則及如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已根據行之有效的完整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達成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之酬金總額為 1,560,000 港元，其中 980,000 港元為年度審核費用及 580,000 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守及董事會活動符合效率及效益。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適時發送該等文件予董事及董事會各委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於作出決策時獲得全面簡報一切有關立法、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定之持續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出版及發送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與中期報告、適時向市場傳達有關本集團之公告與資料，並確保於董事買賣任何本集團證券時發出適當通知。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

公司秘書亦就董事披露證券權益、關連交易及內幕消息方面之責任向彼等提供意見，並確保上市規則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

就本集團之秘書職能而言，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保存正式會議紀錄。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之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持續披露

董事致力讓市場完全知悉重大發展，以確保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董事已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確保高級管理層對該合規工作負責。溝通策略及持續披露政策之副本載於網站上。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清晰而全面之業績資料，並已制定通訊策略(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策略旨在於年內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及鼓勵有效參與股東大會。除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於本集團網站瀏覽本集團之額外資料。

除確保所有投資者可透過向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交之公告及時及適當取得資料外，本公司亦確保所有相關文件均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以便相關人士及股東參閱。所有企業管治政策、章程及職權範圍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自由查閱。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出席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證券持有人對審核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將發出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主席及董事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提問。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次股東大會均須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大會考慮。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將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

本集團重視股東就其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所提供之意見。歡迎各界人士提供意見及建議。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符合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該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發送至inquiry@brockmanmining.com或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秘書辦公室，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B室。

有關查詢其後將予以評估及考慮(如適用)以向董事會提呈。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 5% 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 100 名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應遵照該法第 79 條所載列之程序提呈有關建議。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其他董事職務變動之更新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或二零一八年年報。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概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適用守則條文。

A. 環境保護

A1. 排放

年內，本集團使用最低開支及僅保留其辦公室運營，為本集團的礦業項目提供基礎建設解決方案。概無進行礦業活動。

管理層相信，業務運營中產生的排放及廢棄物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在目前業務運營規模所而言，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物業的耗電。

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

已購買電力消耗	12,921 千瓦時
產生自己購買電力的二氧化碳排放	10,208 千克二氧化碳
每辦公室平方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每平方米 23.9 公斤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推廣工作環境中之環保意識，重點落實減少浪費及耗電之措施，發起紙張及墨盒回收，並推廣電子通訊及儲存。

為減少耗紙，本集團傾向使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及確保電子裝置(如平板電腦、投映機及電子通訊系統)具有實用功能。

我們鼓勵辦公室僱員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其他辦公設備，並提醒僱員雙面紙張打印及複印。我們亦鼓勵員工自攜午餐盒及減少購買外帶午餐及飲料以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本集團亦鼓勵員工選擇公共交通工具及拼車以減少汽車駕駛，從而影響環境及交通。

就電子裝置而言，本集團亦落實措施透過於採購過程中比較機電工程署 (EMSD) 頒布的能源標籤/澳洲政府頒發的能源評級標籤選用節能產品減輕環境影響。然而，由於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對環境構成嚴重影響，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廢棄電子用品及電子設備捐贈或回收計劃。

我們辦公室須維持室內溫度為攝氏 25 度，以確保有效使用空調。

所有員工須對環境保護盡其全責。

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運營毋需大量用水，年內用水及耗水僅涉及樽裝飲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年內的飲用水消耗約為1.2立方米，用水消耗量約每名員工0.15立方米，而我們要求員工發現用水設施出現任何損壞時須即時匯報，以確保沒有漏水情況。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公司秉承良好企業及環境公民之原則，於選擇供應商開展項目時，要認真考慮環境、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問題。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其環境足跡及其對自然資源之破壞。我們預計尾礦及廢石管理、用水及排水、土地管理及恢復將為最重要之關切領域，倘日後項目落實，本集團將密切監測該等方面。本公司已制定推進項目之目標及指標，其中大部分包括成功申請1986年環境保護法(WA)項下之批准及開展早期工作所需之其他有關批准。每年，本公司會進行年度合規審閱，並向環境保育局辦公室提交報告，以表示其所需的合規狀況。

布萊克萬擬清除最多3,785公頃植被用作超過20 Mtpa之礦碎屑鐵礦床，以鐵路方式運送至黑德蘭港。復原後，長期清空之土地約60公頃為最後無效的礦坑。所有其他阻礙物將會重新復原，並符合西澳環境保護局(EPA)、環境保育部門(DEC)及礦產及石油部門(DMP)之要求。

布萊克萬過往委托ecologia Environment (ecologia)編製有關根據1999年環境保護及多樣性生態保育法(Cth)評估項目之初步文件。大部分主要環境批文已備妥，而我們將會堅持原定計劃開展礦產項目。我們致力盡最大努力減輕環境影響，並於項目開展後嚴格監督項目進度。

B. 社會

B1. 招聘及勞工慣例

僱傭

我們相信人屬我們業務的基礎，且挽留優質員工支持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重視每位員工，並提供適合員工工作的環境，我們亦確保員工不僅在薪酬方面獲合理補償，並致力促進員工於工作與生活取得平衡。

招聘

本集團已建立健全之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涵蓋僱傭之各個方面。於招聘過程中，僱員受僱乃經考慮其經驗、資格及知識。所有僱員於就業前已簽訂書面勞動合同，以確保協定工作職位、工作職責、工作時間、假期、薪酬、終止程序及福利。

晉升、補償及解僱

我們根據定期績效考核之結果，通過晉升及加薪激勵員工。職員解僱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或有關地方法律法規，以及僱傭合約訂明之規定



作出。除了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年度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作為獎勵以挽留員工。

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福利

採用五天工作周安排方便工作與生活平衡。除當地法律法規之所有休息日及法定假期外，員工有權享受帶薪年假、產假、陪產假、婚假及恩恤假。僱員亦有權享受醫療福利、強積金計劃供款及由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規限之其他福利。

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

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預期以正直、公開、誠實、公平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精神行事。董事會已制定行為及道德守則（由舉報政策所支持），為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指引。行為及道德守則及舉報政策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管治分部查閱。

本公司了解到多樣化之好處，當中不同性別、年齡、種族及文化背景之人士可帶來新概念及觀點，創造更具效率之工地環境，而多樣化政策（其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分部查閱）正可鞏固本公司成員多樣化。此政策列明促進平等就業機會之特定多樣化倡議，並規定本公司於其年報內列出個別多樣化倡議及目標，以及於年報內報告達致度量標準之進度。此等主要度量標準包括：

- 女性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 工地之女性比例；
- 高級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 產假／待產假後留任率；及
- 僱員流失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度量標準顯示與過往數據的比較。過往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女性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比例	0	0	0	0
工地之女性比例	18%	21%	24%	10%
管理層之女性比例	38%	13%	10%	11%
產假／侍產假後留任率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僱員流失率	53%	24%	82%	45%

董事會正繼續尋求達致多樣化組合，並致力委任將為本公司帶來合適的多元化經驗、視野及技能之人士，包括有關礦業之合適技術及商業技能。

我們之人力資源政策確保本公司免受年齡、性別、宗教信仰、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國籍等不同形式之歧視。我們致力創建出一個平等、尊重多樣性及互助的公司文化。

年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有關本集團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於年內並無就相關法律及法規不合規事宜而遭受處罰或制裁。

績效數據概覽

勞動力人數統計

就業人數總額	17	
按工作性質計算	澳洲	香港
企業	2	7
企業服務	1	3
項目發展	1	2
勘探	1	—
按性別分類	澳洲	香港
男性	4	10
女性	1	2
按僱員類別分類	澳洲	香港
董事(執行)	1	2
董事(非執行)	1	5
管理層團隊	3	5



B2. 健康、安全及持續發展性

本公司致力發展西澳之可持續發展鐵礦石業務，讓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合作夥伴及社區得以受惠。

為達到此目的，我們有效落實及積極管理我們對工地之健康及安全、環境及我們營運所在社區作出之承諾及義務。

為經營有效且可持續發展之鐵礦石業務，本公司將：

- 集中消除及管理工地之危險及風險；
- 與各方交涉時以合理且負責任之方式行事；
- 促進重視其僱員、承辦商、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工地健康及安全之文化，作為所有參與其業務人士之責任；
- 提供不帶欺凌或歧視之工作環境，給予全體僱員同等機會；
- 在各業務範疇積極工作，以減低本公司活動所帶來之實際及潛在環境影響；及
- 尊重原住民之權利，並重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本土文化遺產。

我們將落實制度，確保資源得以分配用作落實及監察此等承諾及其法律責任。我們將定期通知僱員、承辦商及合作夥伴有關本公司達到此等目標之進展情況。

本公司將例行計量政策及支持制度，確保於有需要時履行其承諾及作出制度改善。

本集團將就我們所有未來項目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本公司之健康安全目標概述如下：

- 對人、社區及工作環境實現「零危害」；
- 支持、鼓勵及促進對實現行業領先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績效之努力；
- 消除或管理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業務中斷之情況；及
- 實現符合 OHS 政策之健康及安全績效

布萊克萬將採用以下原則：

- 每名僱員均對自身及其同事之健康及安全負責；
- 應識別危害並消除或控制其風險；
- 不論任何緊急或重要任務必須以安全為先；
- 健康及安全標準不僅限於最低法律規定。

該等目標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

- 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必要責任培訓及資源，協助其安全有效地履行任務；
- 建立及強化僱員及承包商關於健康及安全政策、目標及績效之責任；
- 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定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通過風險評估以及制定並實施安全操作程序及職安健事宜的溝通，以展示有效之領導及職安健管理。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是本公司最重要之資產。一流專業人員及管理團隊是成功經營之保證，因此我們渴望為僱員提供相關培訓，並鼓勵其充分發揮潛力。我們資助僱員持續學習，鼓勵僱員根據各自興趣範疇及工作性質參與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

B4. 勞工標準

所有勞工相關的政策及慣例須符合僱傭條例以及澳洲相關勞工法。此外，本集團嚴格禁止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遵守此方面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期內，我們並無聘用童工，且並無收到任何投訴或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申報。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良好採購程序及供應商／設備採購要求。選擇新供應商後，本公司不僅對供應商之表現、設備可靠性及定價進行評估，亦對環保節能功能等環境所屬範疇進行評估。我們亦將考慮供應商過往於信譽及遵守當地法規之表現。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將確保於礦石裝運前獲得所有必要文件。燒結測試為我們產品質素提供正面結果及確認，而本集團將努力於未來交付礦石時保持產品質素。

本公司對客戶、潛在客戶或業務對手之資料保密。本公司已制定保密協議，以防止任何資料洩漏。

B7. 反腐敗

本公司已制定反賄賂或腐敗規定，禁止員工接受其他有業務關係人士之禮物。為確保有效執行，每名員工均已接受該等規則之培訓。此外，本公司亦制定舉報政策（詳見本公司網站），而布萊克萬則鼓勵持份者追究及報告任何不當行為、欺詐或腐敗行為、違反規定、脅迫或騷擾等行為。設有積極通道可供僱員直接匯報任何業務執行中發生之任何潛在賄賂／腐敗行為。

布萊克萬對於腐敗及賄賂採取零容忍方針，致力以專業、公平及誠實的方式進行其所有的業務交易。我們採取之舉報政策鼓勵僱員舉報任何欺詐、挪用或腐敗事件，且徹底保護舉報者之私隱。

B8. 社區投資

我們為僱員融入當地社區提供機會。

我們鼓勵僱員利用其時間及技能進行義務工作，在貢獻社會同時亦提升其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知識；此外，此舉亦防止並減輕對社區之潛在及實際負面影響。

本公司為員工贊助慈善運動／馬拉松賽跑。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西澳勘探及發展鐵礦石採礦項目。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細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第48至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營運回顧

建議將財務報表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年報及本公司於期內作出之任何公開公告一併閱覽。詳細業務回顧載於第4至14頁。根據持續披露要求，讀者請參閱澳洲交易所就本公司之勘探及其他業務提交之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摘要載於第87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主席)

劉珍貴(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Colin Paterson

陳錦坤(公司秘書)

桂冠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發旋

蔡宇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桂四海、Colin Paterson及陳錦坤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之任期已超過九年，故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身份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指定任期，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即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桂四海先生	共同(附註)	60,720,000	80,000,000	1.54%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26,960,137	—	26.49%
劉珍貴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0.03%
Ross Stewart Norgard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569,834	1,500,000	0.7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8,484,166	—	1.95%
Colin Pater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173,004	12,000,000	0.46%
	配偶權益	22,625,442	—	0.25%
桂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658,412	35,000,000	0.6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000,000	—	0.64%
陳錦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0.11%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葉發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500,000	0.02%
蔡宇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2%

附註：該2,426,960,137股股份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之60%由桂四海先生持有，40%由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持有。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桂四海	2018B	—	80,000,000	—	80,000,000
劉珍貴	2018B	—	2,500,000	—	2,500,000
Ross Stewart Norgard	2018B	—	1,500,000	—	1,500,000
Colin Paterson	2018B	8,000,000	12,000,000	(8,000,000)	12,000,000
桂冠	2018B	—	35,000,000	—	35,000,000
陳錦坤	2018B	—	10,000,000	—	10,000,000
Uwe Henke von Parpart	2018B	—	1,500,000	—	1,500,000
葉發旋	2018B	—	1,500,000	—	1,500,000
蔡宇震	2018B	—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香港	2018A	—	62,000,000	—	62,000,000
澳洲	2018A	—	3,000,000	—	3,000,000
總計		8,000,000	210,500,000	(8,000,000)	210,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5	—	—	0.13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570,948,213股，佔發行在外的已發行股本6.23%。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本年度之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49%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49%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0.87%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49%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6%
	配偶權益	80,000,000	0.87%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6.15%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6.15%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5,928,146	12.12%

附註：

- 遠航由桂四海先生及張惠峰女士(桂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此外，桂先生及張女士於60,720,000股股份中共同擁有直接權益。此外，桂先生獲授合共80,000,000份購股權。
- 該515,574,276股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由The XS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50%、20%及30%分別由陸健先生、張思慧女士(陸先生之配偶)及莊依群女士(陸先生之母親)持有。於期內，陸先生獲授合共50,000,000份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彌償及保證免責於彼等因執行職務而可能招致或承擔之一切虧損及責任等，惟本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任何董事可能牽涉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投購合適之董事及責任保險。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年度中國採礦業務暫停營運，故並無收取收益及概無任何客戶帶來的銷售。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總經營及行政開支(包括勘探及評估開支)少於年內總經營及行政開支33%。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與董事有關及由董事提供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其他董事職位變動的最新資料載列如下：

- 一 陳錦坤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 (股份代號：84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第17至3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證券擁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告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桂四海

香港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46 至 86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當中載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收入及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 49,059,000 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 33,581,000 港元。該等事項連同附註 2 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嚴重疑慮。我們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外，我們已釐定下文所述事項為將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之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評估採礦物業之減值指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如何於審計中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評估採礦物業之減值指標</p> <p>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f)、4(a)及18</p> <p>採購物業指澳洲採礦及勘探項目之價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採礦物業之賬面值為802,617,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96%。</p> <p>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與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開發Marillana項目成立未註冊合營公司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p> <p>管理層評估於事件或情況變動是否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之指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進行減值指標評估，經考慮鐵礦石長期價格、澳元(「澳元」)兌美元(「美元」)之長期匯率及該等項目之開發計劃。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顯示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有重大變動，並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評估。</p> <p>我們關注此方面，因為採礦物業之重要性，及於減值指標評估中涉及重大判斷。</p>	<p>於處理此事項時，我們已進行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於指標評估所採納之方法。我們亦已核實管理層評估之內部監控；— 我們與管理層已進行討論，以了解採礦項目之最新發展，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包括核實有關主要發展之憑證；—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之減值指標評估中關鍵因素之合理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我們已比較市場所得之可比較分析師所預測之長期鐵礦石價格；及(b) 透過查核分析師之預測，我們已評估管理層評估中所用之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 <p>根據我們獲得之資料及上述所進行之審計程序，我們認慮，管理層於評估採礦物業之減值指標時所作之關鍵因素及重大判斷屬言之有據。</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顯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	—
銷售成本	9	—	—
毛利		—	—
其他收入	11	300	1,041
其他(虧損)/收益	12	(208)	2
銷售及行政開支	9	(34,644)	(13,423)
勘探及評估開支	9	(9,460)	(20,730)
經營虧損		(44,012)	(33,110)
融資收入		26	41
融資成本		(4,511)	(3,721)
融資成本·淨額	13	(4,485)	(3,68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32	(562)	(717)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59)	(37,507)
所得稅開支	1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9,059)	(37,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1	157,145	(801)
年內溢利/(虧損)		108,086	(38,30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51)	14,78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		(55,57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8,029)	14,788
年內總全面收益/(虧損)		40,057	(23,5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9,059)	(37,50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145	(8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61,510)	(22,7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1,567	(801)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	(0.58)	(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1.85	(0.01)
		1.27	(0.46)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6	(0.58)	(0.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6	1.85	(0.01)
		1.27	(0.46)

第 51 至 86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8	802,617	829,0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68	3,673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32	126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283
		803,549	833,41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90	1,2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4,258	23,995
		34,648	25,213
資產總值		838,197	858,630
權益			
股本	25	916,198	838,198
儲備		(331,473)	(374,235)
權益總額		584,725	463,9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	—	31,33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	1,3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	238,954	246,817
借貸	28	11,508	52,812
撥備	24	58	844
		250,520	333,19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	2,952	50,56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4	—	186
		2,952	61,469
負債總額		253,472	394,6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8,197	858,630

第 46 至 86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第 51 至 86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補償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9,791	80,062	(650,583)	(4,708,382)	458,225	487,417
全面溢利	—	—	—	—	—	(38,308)	—	(38,308)
年內溢利	—	—	—	—	—	—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788	—	—	14,7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788	—	—	14,788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14,788	—	—	14,788
年內總全面收入	—	—	—	—	14,788	(38,308)	—	(23,52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	—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01)	—	101	—	—	—
股份補償(附註26)	—	—	—	66	—	—	—	66
與權益持有人之總交易	—	—	(101)	66	101	—	—	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9,690	80,128	(635,694)	(4,746,690)	458,225	463,9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補償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838,198	4,460,106	9,690	80,128	(635,694)	(4,746,690)	458,225	463,96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08,086	—	108,08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451)	—	—	(12,451)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附註31)	—	—	—	—	(55,578)	—	—	(55,578)
年內總其他全面虧損	—	—	—	—	(68,029)	—	—	(68,029)
年內總全面虧損	—	—	—	—	(68,029)	108,086	—	40,057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發行股份	78,000	—	—	—	—	—	—	78,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256	—	(256)	—	—	—
出售附屬公司後轉撥(附註31)	—	—	(9,946)	—	—	5,710	4,236	—
股份補償(附註26)	—	—	—	2,705	—	—	—	2,705
與權益持有人的總交易	78,000	—	(9,690)	2,705	(256)	5,710	4,236	80,7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16,198	4,460,106	—	82,833	(703,979)	(4,632,894)	462,461	584,725

附註 a：法定儲備乃指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安全儲備金。分配乃根據本年度勘探之礦物量而作出。

附註 b：股份補償儲備指所有授予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已歸屬購股權。

第 51 至 86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a)	(33,581)	(44,57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6	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b)	3,160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	(3,263)
合營公司投資		(249)	(913)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1(b)	(140)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2,671	(4,1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32,158	—
借貸所得款項		11,000	40,161
已付利息		(1,908)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41,250	40,1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340	(8,5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995	32,7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77)	(2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	34,258
計入經營活動用於勘探及評估活動之現金		(9,795)	(23,057)

第 51 至 86 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石產品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 呈列。

2 編製基準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 4 中披露。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淨額 49,059,000 港元，並有經營現金流出 33,581,000 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而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主要由於澳洲礦場勘探成本以及香港及澳洲營運產生之行政支出所致。

本集團擬集中其資源發展其位於西澳之核心鐵礦石採礦項目(「Marillana 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目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礦之源開採」) 之全資附屬公司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轉讓及合營公司) 協議，據此，Polaris 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進行轉讓，包括就 Marillana 項目勘探及開發支出 250,000 澳元(「澳元」)(相當於約 1,450,000 港元)；完成若干程序以評估 Marillana 項目之經濟可行性；並簽立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以取得其於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轉讓權益」)，惟須遵守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達致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後，Polaris 將開始履行其轉讓責任。待 Polaris 達致其轉讓責任後，轉讓權益將轉讓予 Polaris，而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就開發 Marillana 將予以成立，其由訂約各方持有 50% 權益。由礦之源開採其在西澳進行開發採礦項目之豐富經驗以及本公司認為合理之開發活動總估計成本，其同意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合營公司方」) 將負責撥支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活動，最高總額為 30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740,000,000 港元) 或各合營公司方支付 15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870,000,000 港元)。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Polaris 已承諾竭盡全力就合營公司方之開發活動取得債務融資。根據加工及裝貨協議及礦山運輸物流協議，Polaris 將負責興建及營運 Marillana 項目將予使用之加工廠及大型礦石鐵路及港口系統。

倘本集團能取得股東及相關機關之必要批准進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並最終與 Polaris 透過合營公司開發 Marillana 項目，本集團將需要融資最多 150,0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870,000,000 港元) 以進行建議安排項下之開發活動(現時尚未獲得)。

上述狀況皆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 Marillana 項目之未來流動資金及開發，以及其可使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資金履行其持續經營之財務責任。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減低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延長由一名主要股東獲得金額為 11,000,000 港元之現有貸款之償還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按每年 12% 計息；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 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 及 Glenmurrin Pty Ltd 簽署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於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代價為 1,7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9,900,000 港元)。該交易已告完成，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收取有關代價；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已由其主要股東取得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倘提取該貸款，其則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 (iv) 本集團正取得其股東之必要批准以及澳洲及香港所規定之相關監管批文，以履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成功取得有關批准以履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且 Polaris 將能夠履行轉讓責任。當 Polaris 達致其轉讓責任時，Polaris 將向 Brockman Iron 解除免息貸款 10,000,000 澳元(相當於 58,000,000 港元，及目前存放於一個託管賬戶之內)。所得貸款將用於履行 Brockman Iron 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項下之財務責任以及與本集團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進行鐵礦石業務有關之營運資金。有關貸款僅將由 Marillana 項目於銷售由礦山運輸物流協議規定之鐵路及港口系統運送之已出售產品時 Brockman Iron 分佔所收取之收益淨額償還。

就 Marillana 項目開發活動之資金而言，直至合營公司成立及開發活動之預算獲合營公司之管理委員會批准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及於取得有關融資前，合營公司或本集團將不會就開發活動之任何開支作出任何承擔。Polaris 將竭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債務融資，以代表合營公司方為上述開發活動提供資金。董事有信心，合營公司將能取得必要之債務融資，以於需要時為開發活動提供資金；及
- (v) 就同一礦場之持續勘探及評估活動而言，董事將藉由產生維持現時對澳洲勘探礦產項目之擁有權之所需估計開支約 7,400,000 港元，以繼續維持最低限度勘探及評估活動。

本公司董事已檢視本集團之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不短於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履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實屬合適。

儘管已有上述事項，本集團能否獲得所需資金及達成上文 (iii) 至 (v) 項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取決於 (a) 於需要時提取來自主要股東之貸款 10,000,000 港元；(b) 成功履行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取得股東及監管機關之相關批准；及於 Polaris 妥為履行其轉讓責任後，從託管賬戶解除貸款並於有需要時就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活動籌集債務融資，以撥支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應佔責任；及 (c) 合營公司成功執行開發計劃，以開展 Marillana 項目在經濟上可行之商業化生產。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已採納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IAS 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IAS 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IFRS 第12號(修訂本)	IFRS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修訂本)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 或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 第1號及IAS 第28號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AS 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4號(修訂本)	應用IFRS第9號金融工具時同時應用IFRS第4號保險合約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5號(修訂本)	澄清IFRS第15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FRIC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AS 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之經修訂 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IFRS 第10號及IAS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除下列者外，預期此等新訂準則以及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

該新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則以及金融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IFRS 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並認為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金融資產有限。概不預期該修訂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IFRS 第9號金融工具(續)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此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受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自IAS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任何變動。

由於該準則引進更多以原則為基準的方法，故對沖會計處理規則有所變更，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該等對沖工具。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而非根據IAS第39號僅以已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IFRS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式會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結餘微不足道，管理層預期採納此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新訂準則亦引進經延伸的披露規定及呈列方式變動。此等規定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IFRS第9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強制生效日期前採納IFRS第9號。

IFRS 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FRS第15號將取代IAS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IAS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的原則。新訂準則允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訂追溯的方式採納。

根據IFRS第15號，當(或隨著)一項履約義務獲達成時(即某一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實體會確認收益。IFRS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定性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IFRS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事項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進一步澄清已予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管理層將就未來生產及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一步評估合約安排。

IFRS第15號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IFRS 第16號租賃

IFRS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將導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僅短期低價值之租賃則除外。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業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1,549,000港元。除上文所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表現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IFRS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此準則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現階段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此準則。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IFRS或詮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回報而面對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控制權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呈報之金額已作出調查，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i)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而以權益交易入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人之權益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允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所收購部份之差額於權益記賬。向非控股股東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記賬。

(ii)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為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根據適用IFRS所訂明/容許下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i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將IFRS第11號應用於所有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合營公司付款外。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合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變更(倘需要)，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d) 分類呈報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就分配資源、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及作出策略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計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呈列。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本集團實體(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結算匯率換算；
- 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於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該情況下，收支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分出售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股東權益及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有所下降，惟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f) 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按原值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採礦資產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以生產單位法攤銷，並於商業投產時開始攤銷。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採礦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而其公允值能可靠計量，則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倘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出現潛在減值，則會進行採礦資產之減值檢討。採礦資產之賬面值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乃即時確認為開支，且不會於其後撥回。就評估減值而高，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組別。錄得減值之採礦資產於各呈報日審閱減值撥回之可能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原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按下列年率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廠房、傢俬、裝置及設備	12.5% — 25%
汽車	10% —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之樓宇、廠房及機器，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如適用)。成本包括在建樓宇之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直至有關資產竣工並可用作擬定用途之前，毋須為在建工程之折舊進行撥備。於該等資產可使用時，成本會根據上述政策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出售之收益及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h)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則會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減值評估而言，資產按可個別可識別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商譽以外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i)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被出售之本集團業務部分，並代表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或是出售業務或經營地域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是一家為了轉售而購入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個別呈列。

(j) 金融資產

分類方法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到期者除外，該等項目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確認及計量

一般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解除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資產(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依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款項且擬以淨額基準同時結算或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金融資產及負債將會對銷，其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呈報。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須予強制執行。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憑證，而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之影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被視為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下降，包括欠款變動或出現與拖欠情況有關之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予以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為工具之公允值以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k) 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為就所提供貨品或所提供服務而應收賣方之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回之其他應收賬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就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之貨品或服務付款之責任。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支付之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o)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借貸期限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該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份或全部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結算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的負債,否則借貸歸類為流動負債。

(p)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且需經較長時間的購建或生產活動方能達至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態的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基本達至其預定可使用或出售狀況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所有本公司之澳洲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澳洲稅法組成合併繳納稅項之集團,並作為單一實體徵稅。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rockman Mining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td (「BMH」)乃合併繳納澳洲稅項之集團之總公司。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結算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所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則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差額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倘遞延所得稅及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中產生,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對銷而確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計提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之暫時差異撥回。只有於可預見未來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有關聯營公司不可分派溢利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方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限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在未來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

倘具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均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餘額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債務

薪金、年度花紅、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預期將於期末後12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就彼等截至報告期末止之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之金額計量。年假之債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債務以應付款項呈列。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債務

長期服務金之債務預期不會於期末後12個月內償付，其中僱員所提供之相關服務將於僱員福利撥備中確認，並按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之服務將作出之預期日後酬金之現值計量，其中涉及考慮預期日後薪金及酬金水平、僱員離職紀錄及服務年期。預期日後酬金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之國家政府債券市場收益率貼現。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至於報告期間後最少十二個月，而不論預期何時會實際償還，則負債須呈報為流動負債。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各種定額供款計劃。計劃通常透過付款予保險公司、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或有關政府機構獲得資金。定額供款計劃屬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支付定額供款予獨立實體。倘基金並無持有充足資產向全體僱員支付本期間或先前期間有關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更多供款。

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僱員福利(續)

(iii) 退休金責任(續)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就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之公眾或私人管理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現金退回或扣減未來付款為限確認為資產。

(s) 股份補償

(a) 權益結算股份補償交易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股份補償計劃，根據該計劃，實體收取董事、僱員或顧問服務以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業績條件(例如實體之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與非市場業績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時期內仍受聘於實體)；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僱員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持股或儲蓄之規定)。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之股份補償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其股本工具之購股權，乃視為資本注資。所獲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中之權益。

(t) 撥備

環境修復、重建成本及法律申索撥備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重建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僱員終止付款。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而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就同一類責任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甚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計算，該現值是以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貼現。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u)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供應存貨之應收賬款金額(扣除商品及服務稅或增值稅及折扣)。

臨時訂價銷售之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總額之估計公允值確認。銅精礦之合約條款容許客戶對貨品進行釐定含量之最終檢驗從而對價格作出調整。銅精礦之銷售收入乃基於最近期釐定之產品規格估值予以確認，並於最終釐定後對收入作出後期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而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可收取之未來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w)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有關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於必須將有關政府補助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一致之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予以遞延及確認。

(x) 勘探及評估成本

本集團採用將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收購礦產項目成本除外)在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之政策，除非在無合理疑問下保證可從來自成功開發遠景構造或來自銷售該遠景構造之收益取得補償。

(y) 消費稅(商品及服務稅及增值稅)

收益、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消費稅後確認，惟：

- 倘購買商品及服務產生之消費稅不可自稅局收回，於該情況下，消費稅將確認為收購資產之部份成本，或確認為開支項目之一部份(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與計入消費稅金額列賬。

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計入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以總額基準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而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之消費稅部份(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金額)獲分類為營運現金流量。

承擔及或然項目乃按扣除自稅局可收回或應付稅局之消費稅淨額披露。

(z) 租賃

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減值

於事件或情況變動為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之指標時，對採礦物業之減值進行審閱。本集團進行減值指標評估乃經考慮鐵礦石長期價格、估計礦壽命、產量、資金及經營成本及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及釐定倘採礦物業之可收回價值有重大變動之指標及進行進一步減值評估。

釐定位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有否減值須以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法對獲分配採礦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礦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802,6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0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關鍵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中披露)。

(b) 所得稅

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僅當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被動用之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須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日後應課稅收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倘本公司之估計預測日後應課稅收入及可用稅務策略之收益有所變動，或目前制定之所得稅規例變動將影響本公司日後動用暫時差額之時間或能力，則本公司將會就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淨額之入賬金額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27。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股東之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長期債務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其資本結構。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毋須受限於外界施加之資本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長期債務(包括借貸、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其他應付第三方賬款)	11,508	85,537
總權益	584,725	463,963
總資本	596,233	549,500
資本負債比率	1.93%	1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本身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之措施得以及時及有效地實行。本集團並無且被禁止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作投機用途。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洲經營，大部份交易原本以相關當地貨幣計值。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金融資產或負債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淨額及在可能時通過自然對沖，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外匯風險。

鑒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之交易承受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及澳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以人民幣或澳元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均由以人民幣或澳元為功能貨幣之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鐵礦石項目尚未展開商業營運，因此並無面對任何商品價格波動。然而，其未來活動將涉及鐵礦石價格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作投機或對沖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商品價格風險，因為商品價格變動並不影響其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之計量。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負債面對利率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及借貸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然而，任何利率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iv)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大多數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管理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間財務機構。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務求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股東之融資、信貸融資及股本資金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全賴取得合適出口基礎設施及取得及時資金，以交付其Marillana鐵礦石項目。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1年 按要求 千港元	1-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年結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38	—	2,038	2,038
借貸	—	13,273	13,273	11,50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	—	—
	2,038	13,273	15,311	13,5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	10,722	—	10,722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6,606	33,251	49,857	47,940
借貸	—	59,771	59,771	52,81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86	1,392	1,578	1,578
	27,514	94,414	121,928	113,052

(b)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及借貸)因到期期限短，故其公允值與賬面值相若。

7 收益

收益乃來自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收益(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呈報者貫徹一致。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營業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收購鐵礦石項目、勘探及日後對鐵礦石項目進行開發
中國之採礦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業分類。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類業績(即按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計算)評估及檢視營業分類之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
分類業績	(27,233)	(21,826)	(49,059)	157,145	108,086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	(10)	(172)	—	(172)
勘探及評估開支	(9,460)	—	(9,460)	—	(9,460)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	—	—	1,461	1,46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562)	—	(562)	—	(562)



8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	—	—	—	—
分類業績	(20,355)	(17,152)	(37,507)	(801)	(38,308)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	(36)	(331)	—	(331)
減值虧損	—	—	—	(3,538)	(3,538)
勘探及評估開支	(20,730)	—	(20,730)	—	(20,730)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	—	—	3,851	3,851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717)	—	(717)	—	(717)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確認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澳洲礦產 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中國採礦 業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05,684	32,513	838,197	—	838,197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26	—	126	—	12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	1	126	—	12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836,018	22,586	858,604	26	858,630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430	—	430	—	43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3	—	3,263	—	3,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礦產項目乃位於澳洲。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	19
澳洲	803,000	833,115
	803,011	833,134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980	1,080
— 非審核服務	580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331
經營租賃開支	2,101	1,883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0,405	20,643
匯兌(收益)/虧損	8,608	(7,938)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5,639	13,741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福利	16,887	19,2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3	1,315
股份補償	2,705	66
	20,405	20,643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5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3	5,9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4	424
離職補償	1,535	—
股份補償	1,329	—
	6,051	6,396

餘下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2	3
	3	3

11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00	647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	394
	300	1,041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乃澳洲聯邦政府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12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8)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	41
融資成本		
借貸利息開支(附註28)	(4,511)	(3,721)
融資成本，淨額	(4,485)	(3,680)

1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於澳洲之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30%。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與綜合實體採用已頒佈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間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59)	(37,507)
按各公司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11,771)	(8,937)
毋須繳稅之收入	(26)	(2,434)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65	37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0,632	11,334
	—	—

附註：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0%(二零一七年：23.9%)。



1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714	—	714
陳錦坤	—	40	83	960	90	50	1,223
桂冠	—	1,000	83	—	313	50	1,446
劉珍貴	240	—	—	—	22	—	262
葉發旋	228	—	—	—	13	—	241
蔡宇震	228	—	—	—	13	—	241
Uwe Henke Von Parpart	228	—	—	—	13	—	241
Ross Steward Norgard	228	—	—	—	11	—	239
Colin Paterson	—	2,500	—	—	89	61	2,650
總計	1,152	3,540	166	960	1,278	161	7,25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貨幣價值 (附註(i))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桂四海	—	—	—	—	—	—	—
陳錦坤	—	40	—	960	—	50	1,050
桂冠	—	1,000	—	—	—	50	1,050
劉珍貴	240	—	—	—	—	—	240
葉發旋	228	—	—	—	—	—	228
蔡宇震	228	—	—	—	—	—	228
Uwe Henke Von Parpart	228	—	—	—	—	—	228
Ross Steward Norgard	228	—	—	—	—	—	228
Colin Paterson	—	2,443	—	—	66	205	2,714
總計	1,152	3,483	—	960	66	305	5,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i) 其他福利

其他福利指非現金福利包括購股權。

(b) 董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七年：無)。

(c) 董事終止福利

年內概無就董事提前終止委聘而支付任何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七年：無)。

(e)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無)。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二零一七年：無)。

(g) 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年內概無就接受董事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任何薪酬，且概無就董事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9,059)	(37,5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145	(801)
	108,086	(38,30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514,475	8,381,9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58)	(0.45)
— 持續經營業務	1.85	(0.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	(0.46)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0.58)	(0.4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5	(0.01)
	1.27	(0.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行使本公司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8 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97,807
匯兌差額	31,22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29,031
匯兌差額	(26,4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採礦資產(續)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於澳洲收購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有否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有潛在重大變動。本集團已對減值指標進行評估，並已考慮長期鐵礦價格、澳元兌美元之長期匯率及未來開發計劃。

根據此評估，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礦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概無跡象顯示有重大變化，故無需作出減值評估。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53	—	653	—	653
添置	4	—	4	3,259	3,263
出售	(6)	—	(6)	—	(6)
折舊	(331)	—	(331)	—	(331)
匯兌差額	15	—	15	79	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5	—	335	3,338	3,67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56	3,748	5,204	3,338	8,542
累計折舊	(1,121)	(3,748)	(4,869)	—	(4,869)
賬面淨值	335	—	335	3,338	3,673

	廠房、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335	—	335	3,338	3,673
添置	126	—	126	—	126
撇銷	(14)	—	(14)	—	(14)
出售	—	—	—	(3,368)	(3,368)
折舊	(172)	—	(172)	—	(172)
匯兌差額	(7)	—	(7)	30	2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68	—	268	—	2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408	3,748	5,156	—	5,156
累計折舊	(1,140)	(3,748)	(4,888)	—	(4,888)
賬面淨值	268	—	268	—	268

概無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二零一七年：無)，而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行政開支。



20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283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10	79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58	23,995
	34,806	25,07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應付賬款	—	10,72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38	47,940
借貸	11,508	52,812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1,578
	13,546	113,052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持現金	—	13
銀行結餘	34,258	23,982
	34,258	23,9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31,841	3,191
澳元	2,080	2,040
人民幣	—	15
美元	337	18,749
	34,258	23,995

2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7	794
按金	3	3
預付款項	380	421
	390	1,218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付賬款已到期逾90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	18,460
土地復墾費用撥備	—	12,71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3,010	49,926
預收款項	—	1,634
	3,010	82,738
減：非流動部分	(58)	(32,177)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2,952	50,561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附註：

(a) 該結餘主要指向第三方墊付之資金、長期服務假撥備、購買固定資產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雜項及應計費用。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381,982	838,198
發行股份(附註a)	780,000	7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161,982	916,198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合共650,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65,000,000港元部分已由現金19,158,000港元而償付，並由尚未償還貸款5,130,000美元(相當於約40,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約5,842,000港元所抵銷。

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130,000,000股普通股。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0,000港元。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批准，採納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取代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目的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具有效力及作用，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屆滿。於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規例繼續具有效力及可予行使。

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之僱員服務及顧問服務公允價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歸屬期間對僱員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數字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特定購股權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已授出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2015A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450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4,0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0.450
2018A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4-0.1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4-0.162
2018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50,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4-0.16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5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24-0.162

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全部購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2015A	2018A	2018B
行使價	0.45 港元	0.124 港元 - 0.162 港元	0.124 港元 - 0.162 港元
波幅	49%	67%	68%
預計購股權年期	3 年	3 年	3 年
年度無風險利率	0.648%	1.440%	1.87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於授出日期計量之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份之過往波幅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其授出或於本年度沒收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 2,705,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支出 6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份購股權 之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七月一日	0.45	8,000	0.45	8,000
已授出	0.13	210,500	—	—
已失效	0.45	(8,000)	—	—
於六月三十日	0.13	210,500	0.45	8,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10,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8,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二零一七年：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內歸屬並成為可予行使，其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3港元(二零一七年：0.45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5年(二零一七年：0.6年)。

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27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已確認主要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有關變動如下：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37,521)
匯兌差額	(9,29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6,817)
匯兌差額	7,86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38,954)

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償還。

本集團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約1,4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85,000,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當中1,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6,000,000港元)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而稅項虧損須符合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補償規則。



28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	11,508	43,782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9,030
	11,508	52,8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借貸為無抵押，按每年12%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29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9,059)	(37,50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7,145	(801)
	108,086	(38,308)
調整：		
減值虧損	—	3,538
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撥回	—	(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2	331
股份補償	2,705	66
融資收入	(26)	(41)
融資成本	4,938	3,5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b)	208	(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56,201)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62	717
匯兌虧損/(收益)	8,608	(7,9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0,948)	(38,517)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554	(549)
撥備減少	(307)	(23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3,262)	(5,61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382	3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33,581)	(44,573)

(b) 於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9)	3,368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附註12)	(208)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60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下列期間屆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978	4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1	—
	1,549	479

租約已協定為平均為1.58年(二零一七年：一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c) 勘探支出承擔

為維持現時對澳洲礦產項目之擁有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未來一年內達到或超過最低勘探支出水平1,275,000澳元(相當於約7,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9,000澳元，相當於約7,794,000港元)。

於其後數年勘探支出之承擔取決於擁有權益之地區之鐵礦石生產。現有勘探租約屆滿後或當申請採礦租賃時，責任可予更改，現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d) 合營公司承擔

本集團涉及若干合資安排。本集團分佔向一間合營公司作出之有關承擔126,000澳元(相當於約7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000澳元(相當於約751,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於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mart Year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出售事項」)。該代價因可能出現之未來事件而須作出上調，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作出有關調整之機會甚微。Smart Year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其為中國採礦業務之可呈報分類。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且本公司不再擁有Smart Year集團之任何控制權及股權。於出售時，由Smart Year集團產生金額分別為9,946,000港元及4,236,000港元之法定儲備及其他儲備已轉至累計虧損。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Smart Year集團之業績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區分。綜合收益表內的比較數據已經重列以重新列示Smart Year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31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資產或出售集團重新計量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已確認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83	—
銷售及行政開支	(173)	(1,321)
社保開支超額撥備之撥回	1,461	3,851
減值虧損	—	(3,538)
經營收益／(虧損)	1,371	(1,008)
長期應付款項之利息撥回	—	608
融資成本	(427)	(401)
年內經營活動之溢利／(虧損)	944	(8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56,201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57,145	(80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7,145	(801)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63)	(4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77	367
	114	(38)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取代價及收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0
應付賬款	(10,6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7,571)
應付關連方款項	(2,399)
借貸	(9,675)
撥備	(492)
已出售總負債淨額	(100,623)
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	(55,578)
出售收益	156,201
代價	—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40)
出售所得之現金流出總額	(1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430	242
向合營公司注資	249	913
應佔虧損	(562)	(717)
匯兌差額	9	(8)
於六月三十日	126	43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於分佔輸出中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附註 a)	37%	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
Irwin-Coglia 合營公司(附註 b)	40%	鎳勘探

附註：

- (a)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一間註冊成立於澳洲，代表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成員尋求發展港口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合營公司。
- (b) Irwin-Coglia 為一間未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於澳洲從事勘探活動及持有礦業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合營公司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其於Irwin-Coglia合營公司之40%權益，代價為1,700,000澳元(相等於約9,900,000港元)。該交易已完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收取該代價。

管理層認為，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個別而言對於本集團不屬重大。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後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519)	(1,938)
本集團應佔年內虧損	(562)	(717)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以僱員基本薪金之最少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平均20%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於澳洲之附屬公司僱員透過定額供款計劃享有退休金，僱員須向退休金基金作出最多9.50%供款，並無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供款。

自銷售成本及銷售及行政開支扣除之總成本約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4 有關連人士披露

(a)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他處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b) 有關連人士結餘

計入作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應收／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計入作為非流動負債之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9,383	12,115
離職後福利	385	756
終止福利	2,211	—
股份補償開支	2,607	66
	14,586	12,93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布萊克萬礦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Geni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Iron Or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est Resources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Brockman East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Infrastructure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鐵路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Iron Pty Ltd	澳洲	澳洲	1股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Ports Pty Ltd	澳洲	澳洲	76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港口基礎設施公司
Brockman Maverick Pty Ltd	澳洲	澳洲	2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45,053,151股每股面 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rockman Mining Holding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澳洲	12股每股面值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Nam Australia Finance Pty Ltd	澳洲	澳洲	3,027,006股每股面 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Yilgarn Mining (WA) Pty Ltd	澳洲	澳洲	841,001股每股面 值1澳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勘探及評估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附註31)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勘探、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1)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1,000股每股面 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46,234	567,3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
		546,242	567,3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77	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7	6,8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753	16,134
		32,347	23,013
資產總值		578,589	590,356
權益			
	股本	916,198	838,198
	儲備 附註(a)	(597,516)	(539,705)
權益總額		318,682	298,49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7	1,12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6,942	246,960
		248,399	248,08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508	43,782
		11,508	43,782
負債總額		259,907	291,8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78,589	590,356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桂冠
 董事

 陳錦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60,106	80,062	(5,044,071)	(503,90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35,868)	(35,868)
股份補償(附註26)	—	66	—	6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460,106	80,128	(5,079,939)	(539,70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60,516)	(60,516)
股份補償(附註26)	—	2,705	—	2,70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4,460,106	82,833	(5,140,455)	(597,516)

37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2及附註32所述之事件之外，於結算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b)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a)
業績					
收益	—	—	11,590	36,525	38,7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059)	(37,507)	(758,063)	(1,603,584)	(213,074)
所得稅抵免	—	—	130,905	367,036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49,059)	(37,507)	(627,158)	(1,236,548)	(213,07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虧損)	157,145	(801)	—	—	3,973
年內溢利/(虧損)	108,086	(38,308)	(627,158)	(1,236,548)	(209,101)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086	(38,308)	(627,158)	(1,236,548)	(207,0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2,003)
	108,086	(38,308)	(627,158)	(1,236,548)	(209,101)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7	(0.46)	(7.48)	(14.75)	(2.56)
— 攤薄(港仙)	1.27	(0.46)	(7.48)	(14.75)	(2.56)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838,197	858,630	835,953	1,657,462	3,831,926
負債總額	(253,472)	(394,667)	(348,536)	(503,657)	(1,052,530)
	584,725	463,963	487,417	1,153,805	2,779,3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84,725	463,963	487,417	1,153,805	2,779,3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584,725	463,963	487,417	1,153,805	2,779,396

附註：

- (a) 財務數字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位於中國的採礦業務(「出售事項」)。位於中國的採礦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已重列。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類別股份	普通股		非上市 124 港元之購股權		非上市 0.162 港元之購股權	
	股東數目	持有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持有人數目	持股數目
1 – 1,000	783	197,181				
1,001 – 5,000	212	505,562				
5,001 – 10,000	92	754,670				
10,001 – 100,000	657	27,317,884				
100,001 及以上	404	9,133,206,834	12	194,000,000	5	16,500,000
總計：	2,148	9,161,982,131	12	194,000,000	5	16,500,000

根據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定之額外資料如下：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持股量分佈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持有少於可買賣股份單位之股東數目為 1,166。

非掛牌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非上市購股權為合共 210,500,000 份，全部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購股權當中，194,0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124 港元，餘下 16,500,000 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 0.162 港元。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二十大證券持有人

	名稱	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	1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	1,857,743,902	20.28%
△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954,823,426	10.42%
△	3 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764,904,972	8.35%
*	4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499,972,276	5.46%
△	5 雲鋒證券有限公司	435,712,852	4.76%
△	6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379,975,401	4.15%
△	7 花旗銀行	340,562,738	3.72%
△	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310,308,000	3.39%
*	9 KQ RESOURCES LIMITED	268,000,000	2.93%
*	10 CORNERSTONE PACIFIC LIMITED	250,000,000	2.73%
*	11 ROSS NORGDARD/LONG FELLOW NOMINEES PTY LTD.	243,054,000	2.65%
△	12 興旺證券有限公司	189,231,000	2.07%
△	13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TD	183,660,957	2.00%
*	14 B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174,668,000	1.91%
△	15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140,902,800	1.54%
△	16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19,273,612	1.30%
△	17 不願意披露之參與者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100,954,120	1.10%
*	18 ZHANG HAoyang	100,000,000	1.09%
△	19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98,715,792	1.08%
*	20 多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00	0.87%

本節所載之股份數目由股東名冊(「*」)及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報告(「△」)取得及進行排序。由於本公司並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持有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本節之數字不能反映每名股東實益擁有之實際股份數目。



C.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6,960,137	26.49%
桂四海(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49%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0.87%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6%
張惠峰(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426,960,137	26.49%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60,720,000	0.66%
	配偶權益	80,000,000	0.87%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5,574,276	5.63%
The XSS Group Limited(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63%
張思慧(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63%
	配偶權益	50,000,000	0.55%
陸健(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515,574,276	5.63%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55%
KQ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5,928,146	11.09%

附註：請參閱第40頁「主要股東」一節之附註1及2。

D. 投票權

各類股本證券附帶之投票權載列如下：

a) 普通股

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受權人或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

b) 購股權

無投票權。

E. 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所有普通股已獲准在ASX Limited之所有成員交易所掛牌。

F. 所得稅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繳稅。

澳洲交易所額外資料

G.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礦權列表

項目	位置	礦產類型	礦產數目	產品	狀況	所持權益
Duck Creek	West Pilbara	E	47/17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West Pilbara	E	47/3152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West Pilbara	E	47/221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West Pilbara	E	47/299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Fig Tree	East Pilbara	E	47/30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Innawally Pool	West Pilbara	E	46/1087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Irwin Hills	Goldfields	L	39/0232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Goldfields	L	39/0163	鎳／鈷	已授出	40%
Irwin Hills	Goldfields	M	39/1088	鎳／鈷	已授出	40%
Juna Downs	West Pilbara	E	47/336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West Pilbara	E	47/336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dala Bore	West Pilbara	E	47/32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andoo	West Pilbara	E	47/310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L	45/02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M	47/141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17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East Pilbara	E	47/3532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indy	West Pilbara	E	47/35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t Grant	East Pilbara	E	45/4496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t King	West Pilbara	E	47/3446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1598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8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22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E	47/3549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East Pilbara	R	47/0016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arson George	East Pilbara	E	47/3217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hils Bore	West Pilbara	E	47/290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s	East Pilbara	E	47/357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4037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40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4039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East Pilbara	E	47/4040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Tom Price	West Pilbara	E	47/356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